

Q/SYT

镇沅圣元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SYT 0004 S—2022

代替 Q/SYT 0004 S-2019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备案号: 5308 0178
备案日期: 2022年1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178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12月 29日

2022 - 12 - 29 发布

2023 - 01 - 02 实施

镇沅圣元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其制品是以“木瓜、荷叶、橘皮、蒲公英、生姜、辣木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魔芋、绿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苦荞、三七花（干制）、三七茎叶（干制）、茉莉花、菊花花、余甘子、黄精、桑葚、桑叶、葛根、山药、佛手、香橼、紫皮石斛、玛咖干制品、百合、金银花、茯苓、山楂、核桃、桂圆肉、当归、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”干品中的单品或两样以上干品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混合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微生物指标参照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镇沅圣元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光云。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“木瓜、荷叶、橘皮、蒲公英、生姜、辣木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魔芋、绿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苦荞、三七花（干制）、三七茎叶（干制）、茉莉花、菊花、余甘子、黄精、桑葚、桑叶、葛根、山药、佛手、香橼、紫皮石斛、玛咖干制品、百合、金银花、茯苓、山楂、核桃、桂圆肉、当归、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”干品中的单品或两样以上干品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混合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文件。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所用原料及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片状植物粉制品、粉末状植物粉制品、颗粒状植物粉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3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：应符合 DBS 22/024 的规定。
- 4.1.5 玛咖干制品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- 4.1.6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，
- 4.1.7 干制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8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4.1.9 核桃：应符合 GB/T 20398 的规定。
- 4.1.10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4.1.11 山药：应符合 DB52/T 464 的规定。
- 4.1.12 金银花：应符合 NY/T 2303 的规定。
- 4.1.13 桂圆肉：应符合 DBS 45/008 的规定。

4.1.14 木瓜、荷叶、橘皮、蒲公英、辣木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魔芋、苦荞、茉莉花、菊花、余甘子、黄精、紫皮石斛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桑葚、桑叶、葛根、佛手、香橼、百合、茯苓、山楂、首乌、当归：应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1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片状、粉末状、颗粒状、并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 的白瓷盘内，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和滋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玛咖粉	含玛卡粉制品	紫皮石斛粉	其他粉及制品	
蛋白质, g/100g $\geq$	8.0	5.0	8	-	GB 5009.5
膳食纤维, g/100g $\geq$	8.0	5.0	5	-	GB 5009.88
水分, g/100g $\leq$	10.0			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$\leq$	9.0		16.0	9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5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16	GB 5009.12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01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5	GB 5009.123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 ≤	5	2	10 ⁴	10 ⁵	GB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 g ≤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 g ≤	50				GB 4789.10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按GB 29921中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执行				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					

4.6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，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不小于4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600g，样品分为二份， 一份检验， 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合格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：感官品质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形式检验

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项目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并且含人参、玛咖、三七茎叶、紫皮石斛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；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一起堆放。

6.4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 乡愁圆梦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镇沅圣元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郭茸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2022 年 12 月 30 日